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教育机构所属被保险人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附加险条款就教育机构投保事项约定如下：

一、投保人

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工会、社会团体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特定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该特定团体中的自然人也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但，投保人数在合同签发时不得少于3人。若投保人为全日制院校或其他合法教育机构，则可为处于接受其全日制教育期间的学生投保本保险。

二、被保险人

本保险合同所附被保险人名册中载明的投保人的在职人员或其他特定团体成员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但该特定团体必须为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本保险的被保险人应为年龄在16周岁（含，下同）至65周岁之间，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

若投保人为全日制院校或其他合法教育机构，则被保险人可包括与投保人之间具有劳动关系的员工以及处于接受其全日制教育期间的学生本人。

投保人在投保本保险合同时必须事前取得被保险人的同意。按保险人所在地法律规定被保险人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投保人在投保本保险合同时必须事前取得被保险人父母或监护人的书面同意。

三、其他事项

（1）本保险合同及其他附加险条款中要求投保人事先取得被保险人同意的事项，均应适用于本附加条款。按保险人所在地法律规定被保险人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投保人在投保本保险合同时必须事前取得被保险人父母或监护人的书面同意。

（2）投保人为全日制院校或其他合法教育机构的，按保险人所在地法律规定被保险人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本保险合同不承保该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责任。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